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一覽表**

2025.07.07

一、公約主管機關召開

會議時間/ 地點/主席	議題	公約點次	點次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b>場次一</b> 時間： 2025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張榮發 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室 主席： 行政院林政務 委員明昕	公約於國內法及其體制與政策架構之實施情形，以及救濟措施	10、11、13 後段、19 最後段、23(3)前段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內政部 (移民署)
		13 前段、14、19 後段、20(3)後段	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9 前段、20(1)	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 (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警政署、移民署)
		19 中段、20(2)	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語文資訊	內政部 (移民署)、勞動部
	種族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和仇恨犯罪	16、17、18(1)、18(3)	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	法務部
		15、18(2)	網路之仇恨言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司法權	68、70(1)	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	司法院、法務部 (勞動部、內政部)

會議時間/ 地點/主席	議題	公約點次	點次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	(警政署、移民署))	
		67、70(2)	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司法院、勞動部	
		43、70(3)	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勞動部)	
		82、84(3)	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司法院 (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難民和 尋求庇 護者	80、81、84(1)	《難民法》、《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	
		81、84(2)	不遣返原則	內政部(移民署)	
		83、84(4)	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內政部(移民署) (法務部)	
	場次二 時間： 2025年8月15 日(星期五) 下午2時 地點：張榮發 國際會議中心 1001會議室 主席： 行政院林政務 委員明昕	移工	52、53、55、 56、57、58	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61、63(1)、 (2)後半外 籍家庭照護 工部分	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國內法	勞動部
			62、63(2)前 半段至本國 籍部分	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衛生福利部
64、65(1)、 (2)			遠洋移工漁民人權	農業部 (勞動部)	
無國籍、 無身分 兒童		71、72、 75(1)、(2)	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	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71、72、73、	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	內政部(戶政司、移	

會議時間/ 地點/主席	議題	公約點次	點次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74、75(3)	權和設籍權利	民署)
	新住民 和外國 人	76、77	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 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 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外交部 (內政部(移民 署))
	外籍學 生	78、79	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 剝削	教育部 (勞動部)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

會議時間/ 地點/主席	議題	公約點次	點次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機關首長 或副首長)	落實原住民族權利的法律架構	28、29、30、 32、33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 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 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 言》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決權	34、35、36、 37	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 作，審查和精進《原住 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 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問題	38、39	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 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 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 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 律與政策	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廢料的處 置	40、41	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 案	經濟部、核能安全 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 會)	
	原住民族語 言	42、45(1)	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 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 言的問題	內政部(戶政司)、 原住民族委員會	
			45(2)	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 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 原住民族身分識別標 準的制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
			44、45(3)	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 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 資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
	健康	47、48	原住民(族)之健康指 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 式	衛生福利部、原 住民族委員會	

會議時間/ 地點/主席	議題	公約點次	點次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狩獵和捕魚	49、 <b>50</b>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署）